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106101  
臺北市復興南路2段237號9樓之19

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徐美娟  
電話 (02)23801737  
電子信箱 L7500007@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005048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110050488690007A \*

公告於會訊

110. 4. 22

主旨：為保障雇主及外國人權益，受雇主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填寫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表時，應確實填寫正確雇主聯絡資訊，請查照並協助宣導周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4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1005048862號及同日勞動發事字第11005048866號令辦理。
- 二、本部先前發布之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表，載有雇主相關聯絡資訊欄位，惟查有部分雇主之聯絡資訊未填寫、聯絡資訊非雇主所有，或填入所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等情事。為即時直接聯繫雇主詢問聘僱外國人案件之審查疑義或告知補正事項，及於聘僱期間遇有急迫情事，且涉及雇主、外國人權益之聘僱管理事項，而須第一時間聯繫雇主本人告知或確認，以避免雇主違反法令規定，致影響雇主及外國人權益，爰本部已於110年4月20日發布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表，請於申請書表之雇主聯絡資訊欄位內，確實填入正確且可即時直接聯絡雇主資料(市內電話、行動電話與電子郵件)；未勾選或填寫者，將退請補正再行確認。
- 三、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協助雇主填寫申請書表時，務必填入正確之雇主聯絡資訊，且不得與機構之聯絡資訊相同，以利

本部即時聯繫雇主，避免屢遭退件而致延宕審查時間或致雇主違反法令規定。

四、綜上，請貴單位依上開說明事項協助宣導周知所屬會員，以維護雇主及外國人權益。

正本：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部長 許銘春